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9年度境外、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見附件1)。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見附件2)。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式及其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09年3月27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3841468
傳真：(86) 592-3969667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翔雲三路128號
電話：(86) 592-3969791
傳真：(86) 592-3969667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08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在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預期時間表

2009年(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4月8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4月9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15日星期三至5月15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5月15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18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5月15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紅利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1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促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四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三)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二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四)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一)項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項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 第十六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組織對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實施年度考核。
-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四)、(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行使第十六條第(五)項職權，即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八條 如果獨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第十九條 在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的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章程規定或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二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依法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七章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它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八章 年報工作制度

-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 第三十二條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經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檔應有當事人簽字。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在年度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會應有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的資訊保密情況，嚴防洩露內幕資訊、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報中就年度內公司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 第四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註：第八章一年度工作制度一為新增於獨立董事制度內，而第九章之各條款編號則順延。除此之外，並無對獨立董事制度之其他修改。)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附件2

章程修正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況的綜合評價及整改意見的通知》(閩證監公司字[2008]33號)的要求，公司依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關於核對上市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和清欠情況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建議對公司現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一、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2款

原為：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甲級固體礦產勘查，丙級地球化學勘查、勘查工程施工(鑽)、岩礦鑒定與岩礦測試(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金礦、銅礦的露天／地下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資訊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車)、化工產品銷售(不含化學危險品)；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凡涉及國家專項專營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改為：甲級固體礦產勘查、地質試驗測試(岩礦測試、選冶試驗)，丙級地球化學勘查、地質鑽(坑)探；金礦、銅礦的露天／地下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資訊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專案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修訂依據：公司《地質勘查資質證書》資質類別及資質登記有改變，由原「甲級固體礦產勘查，丙級地球化學勘查、勘查工程施工(鑽)、岩礦鑒定與岩礦測試」變更為「甲級固體礦產勘查、地質試驗測試(岩礦測試、選冶試驗)，丙級地球化學勘查、地質鑽(坑)探」。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2款

原為：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修改為：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修訂依據：按中國《公司法》第178條，縮短減少註冊資本公告及可讓債權人要求清償之期限。

三、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增加五款

原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修改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如下事項時，應當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帳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 (三) 本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債務的；
- (四)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的；
- (五) 在本公司發展中對社會中小投資者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修訂依據：中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第55條，第80條，第85條等，列出公司應於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事項。

四、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2款

原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修訂依據：中國《公司法》第103條，中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第55條，第80條，第85條等，列出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程式。

五、 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增加第十一款，其後序號順延，具體如下：

第一百一十條原文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許可權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修改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董事會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對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並視情節輕重對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責、許可權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權。

修訂依據：為完善公司管治。

六、刪除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五款，該款內容充實後作為第一百一十二條，其後序號順延，具體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五款原為：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修改補充為第一百一十二條後為：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進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含固定資產)、委託理財時，應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具體決策許可權由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予以明確。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達成的關聯交易應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具體決策許可權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予以明確。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的，如屬於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修訂依據：為完善公司管治。

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為：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現金；(二)股票。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修改為：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二)公司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六十

(即：

$$\text{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3} \times 60\%。$$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修訂依據：按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說明利潤分配的基礎及相關細則。

八、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

原為：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改為：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註：條款順延後，為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依據：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於適用條款或規定容許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容許公司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根據有關條件發出公司通訊。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

原為：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修訂為：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以郵件方式送達；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在報紙和／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公司通訊。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指定時限內，並未收到外資股股東的書面確認時，則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修訂依據：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於適用條款或規定容許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容許公司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根據有關條件發出公司通訊。

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

原為：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影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影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備註：本次修改後，應順延為第一百九十五條)的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

修訂依據：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於適用條款或規定容許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容許公司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根據有關條件發出公司通訊。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

原為：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為：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備註：本次修改後，應順延為第一百九十五條)條的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

修訂依據：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於適用條款或規定容許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容許公司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根據有關條件發出公司通訊。

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

原為：境外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改為：境外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修訂依據：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於適用條款或規定容許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容許公司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根據有關條件發出公司通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